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補助鄉民採購肥料、農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義鄉觀農字第1020015799號函第1.2.3.6點修正一、目的：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的提高鄉內農業作物產值，並減輕鄉民生產成本負擔。對於農作所需增加地利之肥料農藥，於鄉民採購時，予以補助購買金額，實惠於鄉民，達成照顧鄉民本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範圍

- (一) 本要點所稱之鄉民：須設籍本鄉且年滿20歲以上之公民，並實際從事農耕及有採購肥料、農藥之必要者。
- (二) 所謂實際從事農耕，係指農地有種植作物，包括造林、蔬果、水稻、休耕輪作或有參加農會輔導之產銷班，經本所或農會核實者。

三、申購補助數量及金額限制：

- (一) 鄉民其所有或承租耕地面積，合計在0.1公頃以下者，申購之各種肥料合計之包數，每年不得超過4包。每超過0.1公頃，得累計加購4包。
- (二) 申購農藥種類及數量則不受限制。
- (三) 肥料及農藥申購補助金額，須出具稅務機關核可統一編號商號之原始憑證。農藥依其之價額計算補助百分之十；肥料部分，化學肥料每包補助20元有機肥料每包補助10元。
- (四) 申購肥料或農藥，各接受補助金額，每年每人不得超過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四、檢附申購文件：

申請人在首次申購時，須提出地籍謄本、地籍圖或土地租賃契約書、身分證等，以便查對造冊建檔。

五、使用限制：

為保障本鄉鄉民權益所申購之肥料、農藥，須確實使用於申請之農地，亦不得轉售或代替非本鄉鄉民申請本補助。若申請不實，經查屬事實者，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
六、業務管理：

- (一) 本項業務管理單位為本所觀光產業暨農業課。
- (二) 本所受理鄉民申請時，須提供申請書。並查對申請人是否具有三義鄉民身份及核對申請人提出之地籍謄本、地籍圖或土地租賃契約書、身分證、申請書等，和計算土地面積及申購數量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。
- (三) 申購核可之補助項目，鄉民須提出購買之原始憑證，請領補助款。受理業務管理單位，於每月月底前，統一造冊，並於請領之次月撥款。
- (四) 業務單位受理鄉民首次申購補助後，須查對造冊。已造冊之鄉民在同一年內再次申購時，僅攜身分證及填寫申請表受理，即完成申購補助。
- (五) 本項業務除由本所受理補助申請外，亦得與農會訂立代辦合約委託執行。
- (六) 農會辦理本項業務，其作業管理需符合本要點規定。
- (七) 農會辦理本所年度核定公告補助之肥料、農藥種類項目，其補助金額農會逕在購買金額內扣除之。所扣除之金額農會得在次月向本所提出補助清冊、原始憑證及領據，請撥本補助

七、作業機制：

- (一) 本要點各種肥料、農藥之補助項目，須於年度開始前公告，並於執行年度內受理申請。
- (二) 補助預算在年度執行中已用罄時，本所應公告停止受理申請不予補助。

八、效益評估：

本所執行本項業務須於鄉務會議提出檢討實施結果，有需修改本要點之處，儘予符合農業推廣與環境保護政策。

